**1、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珠海公交自行车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参加公交自行车公司横横琴新区公共自行车站点升级电子围栏试点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开标、评标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公交自行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公交自行车公司横琴新区公共自行车站点升级电子围栏试点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单位简介**

**（格式自拟，每页加盖公章）**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珠海公交自行车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横琴新区公共自行车站点升级电子围栏试点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报价函**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公共自行车站点升级电子围栏试点项目

|  |  |
| --- | --- |
| 小写报价元） |  |
| 大写报价（元） |  |
| 备注 |  |

**注：**

**1.投标报价即为合同包干总价，除合同另有其他条款明确约定调整之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上述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包括设备采购必须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设备质保费等）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关税、增值税等）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